

# 鄂州市“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鄂州创建办发〔2015〕3号

---

## 鄂州市“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2015年创建环境保护模 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州市2015年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

办公室

---

鄂州市“五城同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

共印100份

# 鄂州市 2015 年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

去年我市顺利通过了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的“创模”中期评估。2015 年，在完成创模中期评估整改工作的基础上，我市力争通过省级环保模范城市技术评估。现依据《鄂州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规划》和《鄂州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2015 年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全面加强鄂州市生态环保工作，加快推进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步伐，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城乡环境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各类环境问题，实现鄂州绿色集约发展。

## 二、重点工作任务

2015 年，主要围绕创模“十大工程”，在环境质量、环境建设、环境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 （一）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

1、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配套完善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樊口污水处理厂、梁子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新建污水处理

厂工作，完成红莲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华容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全市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鄂城区政府、华容区政府、梁子湖区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鄂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对老城区 5.8 平方公里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实施雨污分流，在滨湖桥边建设调蓄池一座。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3、建设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工程。建立和完善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设施，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生活垃圾的安全处置。主要解决城乡结合部道路和村湾存在暴露垃圾、中心城区个别道路存在清洁保洁和垃圾清运不及时、村镇转运区垃圾处理体系未完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单一，资源化处置利用率较低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鄂城区政府、鄂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梁子湖区政府

4、污泥处置碳化生产线投入运行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 （二）饮用水源及地表水保护工程。

2015 年，要把饮用水源及地表水保护及专项整治作为我市创模的重点工程全面启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责任制，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实现饮用水源及地表水水质的根本性好转。

1、继续开展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地表水断面水质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水环境质量方面保护工作亟待加强。洋澜湖等湖泊水

质污染严重。

(1) 完成环洋澜湖生态恢复工程、莲花游园项目。对洋澜湖沿线进行纯生态、纯自然建设，包括破堤还湖、修建栈桥、种植水生植物等。2015年莲花游园完成园路、景亭、栽植绿化苗木、杉木栈桥更新等。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城投公司

(2) 实施长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逐步恢复河道生境。采取堤基加固、加筋格宾挡墙等工程整治险工险段，岸坡整治、水工建筑物改造等工程改善河道功能，并采用水生植物恢复、湿地构建、岸线绿化、生态护坡等手段进行河道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委

(3) 实施五丈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解决河水水质黑臭现象。采取污染源削减工程控制污染源入河，继续清淤工作，建设水泥护坡，岸边绿化，水质替换等，并另设排污管道分流城市污水。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水务局

(4) 实施梁子湖周边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委

## 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及管理。

(1)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坚决取缔二级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 完善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一级保护区内设置围网、围栏，并进行定期巡查。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3) 开展备用饮用水源地建设。规划并建设备用水源地，保证具备满足城市 30%供水能力的供水条件。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 (三)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充分利用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排放新标准倒逼相关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和改造升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治污设施建设的投入，提高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力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2、加强扬尘控制，规范管理。提高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及经营性贮煤场防尘标准、监管力度，围挡覆盖到位。着力解决交通施工扬尘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环保局

3、提升空气质量。开展文明工地等评比活动，对裸露山地实行绿化覆盖，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4、完成城区三座空气自动监测站验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四) 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工程。

继续强化对不达标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和超标排污现象，有效保证环境安全。

1、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制定出台全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加大对全市规模化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各区、街办

2、加大落后工艺、设备的淘汰力度，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强化对小炼铁、小水泥、小选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对排放不达标企业实行强制关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按照国家、省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录，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市直相关责任单位，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推进重点企业污染源治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政府和市直环境监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创模规划》中确定的污染源治理项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五）清洁能源推广工程。

1、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城区和有条件的乡镇村天然气管网和到户建设速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积极开展选矿尾矿砂矿综合利用开发研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太阳能、生物能等无污染、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推动高碳行业低碳运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

#### （六）总量减排工程。

1、完成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和车辆淘汰制度，健全相关机构。迅速办理恒新机动车检测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手续，配备专职的机动车管理人员，建设机动车监控平台，实现检测数据环保与公安联网报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3、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省政府给我市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重点监控企业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排污许可证，实现持证排污，按量排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七）绿色创建工程。

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生态乡镇及生态村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教育局，各区、鄂州开发区、各街办

#### （八）环保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标准化建设和创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有关机构，配置相应的人员编制，配备必要的仪器装备。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机制体制。

1、完善机构。按照标准化建设和创模的要求，设立环境应急中心、机动车尾气监管中心、环境宣教信息中心，并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配齐编制、人员。

责任单位：市编办

2、加强仪器装备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能力建设的投入，把市县两级环境监管机构相关的仪器装备配齐配全，满足水源

区环境安全的需要。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规章制度，有效保障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九)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开展交通秩序、市场管理、城市亮化、城乡环境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形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实施汽车洗车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中心城区洗车点违法占道作业、堆物，乱吊挂乱晾晒，污染城市道路，损毁道板，直排污水等突出问题，依法取缔露天占道洗车点，合理规划布局洗车点，规范洗车经营行为，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 (十)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1、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适时开展有环保、公安、消防、卫生安监等部门参加的综合性中等规模的环境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开展涉重企业专项检查，有效防范涉重企业环境安全风险。杜绝部分医院及小诊所医疗废物超期暂存现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卫计委

3、加强对尾矿库的监管。对尾矿库进行严格监控，由地方政府及市安监、环保部门定期开展尾矿库检查，确保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创建环保模范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15 年我市五城联创工作重要创建内容, 各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 进一步加强对创模工作的组织领导, 强化创建责任,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落实工作措施, 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实现。

(二) 保障资金投入。各级各部门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持的同时, 要统筹安排创模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要把创模工作与解决民生有效结合, 不断加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基层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节能减排项目等基础性工作, 保障创模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 加强环境执法。各区、市直有关部门要以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为契机, 按照源头严防, 过程严管, 后果严惩的要求, 继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优化执法环境, 规范执法程序, 增强法律意识,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从规范环境执法、规范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着手, 夯实全市环境管理基础, 以强有力的执法保障环境安全, 推进创模各项工作。

(四) 强化目标考核。进一步加大生态环保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综合目标考核中的比重, 加大对各责任单位的考核兑现力度, 对履职不到位, 领导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 启动责任追究机制, 对未完成考核目标任务, 影响创模工作进程的单位年终纳入全市“五城同创”目标考核, 一律实行“一票否决”。